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73號

原告 雄耀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武雄

被告 丞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勝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向原告購買「自動上下料滾溝設備」，雙方並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未稅），其中百分之40為訂金款、百分之50為交機款、百分之10為驗收款，被告應於原告將設備送至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測試後30日內電匯至原告指定之帳戶。被告已於同年4月30日、7月27日分別給付訂金款及交機款（均含稅）予原告。詎原告依約將系爭設備送至原告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測試及驗收，於109年1月1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驗收款13萬元，被告

01 卻迄未給付，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亦未置理。
02 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參、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統一
09 發票、存摺交易明細、郵局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客戶報
10 價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
13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
14 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6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
17 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
18 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19 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
20 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505條
21 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條之約
22 定，本件設備之付款方式為「訂金款：總價40%（未稅52
23 0,000元）甲方（即被告）應於簽約後，當月25號前電匯
24 至乙方（即原告）指定帳戶。交機款：總價50%（未稅65
25 0,000元）甲方至乙方工廠進行設備功能及動作驗證後電
26 匯至乙方指定帳戶，乙方確認匯入金額無誤後雙方協議出
27 機日期。驗收款：總價10%（未稅130,000元）甲方應於乙
28 方將貨品送至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測試後30日內電匯至乙
29 方指定帳戶」（見本院卷第23頁），足見兩造就原告所承
30 攬之工作係約定按工作交付進度給付報酬，則原告既已依
31 約交付本件設備且經被告驗收完畢，被告即應依約交付驗

01 收款。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原告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8日起
03 （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張峻偉